

附件一：

安徽省医院协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学术活动主要指协会及分支机构主办、联合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培训班、学术年会、研讨会、学术论坛等活动。

第二条 协会的学术活动接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指导，并按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备。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活动内容的意识形态审查，重点对境外专家讲课内容进行意识形态把关，切实从源头上有效防止意识形态风险的发生。要明确主题，搭建平台，交流学习，分享管理经验，提升管理水平，针对不同层次的参会代表和需求，合理设置议程。

第三条 各分支机构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次年的学术计划上报协会办公室并做好预算，会长办公会审议。未经批准的学术会议，一律不得冠以安徽省医院协会或安徽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的名义召开，不予报销费用。年内增加或调整的学术活动，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按规定上报项目方案审核、备案。

第四条 开展学术活动时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会，杜绝出现相互攀比、追求奢华、费用超标等现象；会议期间严禁以任何形式提供烟酒、高档菜肴、礼品和组织旅游。

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学术活动必须上报协会备案。应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本着“自愿、公平、适当、公开”的原则，向合作方发布招商函，合作双方在充分洽谈的基础上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合同）。招商的金

额不得超过会议预算的 120%。同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术活动主办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应妥善保存活动通知、日程、讲义、签到表、视频、照片、总结等其他相关材料，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报协会办公室存档备案、备查。

第七条 学术活动举办前应完成涉及合作款项协议的签订，逾期不再办理。分支机构 3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服务采购费用报销应当附与该供应商签订的且经审批的协议，并提供相关询价比价说明以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材料。

第八条 专家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学时 40 分钟)。不足 1 个学时但超过半个学时的，按 1 个学时计算;不超过半个学时的，按半学时计数;副高职称每学时 1000 元，正高职称每学时 2000 元，院士及省外知名专家每学时 3000 元;会议致辞、主持及点评、讨论专家每次发放劳务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其他工作人员劳务费每半天不超过 400 元、全天不超过 800 元。

第九条 其它相关事宜严格参照安徽省财政厅 2017【1736】号文件《安徽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医院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公布的最新相关规定进行实时修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